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111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瑞舟科技有限公司舟山海奥可再生资源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瑞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江瑞舟科技有限公司舟山海奥可再生资源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并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行业代码：C4220）。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

横小湖工业区，总投资28642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27520.86平方米，建筑面积26348.49平方米。项目建设裂解车间、破碎车间、炭黑车间、炭黑仓库等生产用房和综合办公楼等配套用房，项目购置破胶机、磨粉机、微粉机、造粒机、裂解炉等311台（套）设备。项目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年处理废旧轮胎2万吨，二阶段年处理废旧轮胎、废橡胶6万吨，达产后，将形成年深加工利用废旧轮胎、废橡胶8万吨的能力。

二、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液化石油气、柴油，耗能工质为水。电力由园区10千伏供电线路供电，并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主要用于本项目动力和照明；液化气采用外购车运方式供应，主要用于裂解炉燃烧器启动引燃燃料；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主要用于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柴油通过中石化加油站外购，主要用于项目叉车使用。项目达产后年消耗电力1743万度，液化石油气1.36吨，柴油10吨，耗水59107吨；年综合能耗等价值为4985吨标煤，当量值为2175吨标煤。

三、本项目采用连续式低温微负压裂解工艺、油气分离净化和环保再生炭黑改性技术相结合工艺方案；项目废气二次燃烧为设备供热；对多余的高热值热解气内部余热利用；对增压泵、罗茨风机、烘干机、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变频控制器。

四、项目主要产品为热解燃料油、环保再生炭黑、钢丝、裂解气。达产后，项目可实现年产值现价为2.83亿元，2020价为2.24亿元；新增工业增加值现价为1.25亿元，2020价为1亿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为0.18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0.22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为0.40吨标煤/万

元，2020价为0.50吨标煤/万元。

五、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六、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六横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1-330955-04-01-360728